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緝字第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彥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18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彥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。未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彥廷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等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游東澄」之記載補充為「游東澄（業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」、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「黃鈺琳」之記載補充為「黃鈺琳（業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」、犯罪事實欄三第7行至第8行「共同基於詐欺取

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」之記載補充為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」、第11行至第12行「並由林彥廷簽立前揭收據給童曉燕收執而行使之」之記載補充為「並由林彥廷向童曉燕出示依指示列印出偽造之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欣星工作證（姓名：林財生）而行使之，並於將偽造之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交予童曉燕以行使之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他字卷第57頁、本院訴緝卷第42頁、第49頁）外，均引用本案起訴書（即附件一）及補充理由書（即附件二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新舊法比較

1.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，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，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亦均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，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，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，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2.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，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前項情形，並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，或得

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，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，經比較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㈡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；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「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」罪，係指變造操行證書、工作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服務證、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、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，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；而變造文書，係指無權製作者，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，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如本院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，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，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，參諸上開說明，分係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無訛。

㈢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㈣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涉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嫌，惟被告所為係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經檢察官出具補充理由書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有士林地檢署114年度蒞字第7612號補充理由書在卷可稽（本院訴緝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，自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㈤被告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刻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「林財生」印章並持以蓋用，當然產生各該印章之印文，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；又被告所為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特

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㈥另被告與葉紀沅、「姜泰彬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其所為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㈦再被告分以一行為涉犯上開各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㈧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於偵、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，已如前述，其於審理時供稱：並無獲利等語（本院訴緝卷第54頁），就其本案犯行，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，惟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其就本案各該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方式從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，業已損及告訴人之權益，且已嚴重危害社會安全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失，及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事由，自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，併考量告訴人遭詐之金額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與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本院訴緝卷第54頁至第5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㈠扣案物沒收

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扣案之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現儲憑證收據1張（金額：50萬元；蓋有偽造之「欣

星投資」、「林財生」印文各1枚、偽簽「林財生」署名1枚）、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未扣案欣星工作證（姓名：林財生）1張，均為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所交付之文件，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亦為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所出示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（本院訴緝卷第53頁），是前開現儲憑證收據、工作證均為供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另就未扣案如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欣星工作證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前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沒收，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、署押之必要。

㈡犯罪所得沒收

被告未取得犯罪所得一節，已如前述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取任何報酬，就此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。

㈢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，最終係交回詐欺集團據點，並非由被告所收受，是此洗錢之財物非屬其保有或享有處分權限，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淳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院附表：

編號	沒收之物
1.	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現儲憑證收據1張（金額：50萬元；蓋有偽造之「欣星投資」、「林財生」印文各1枚、偽簽「林財生」署名1枚）
2.	欣星工作證（姓名：林財生）1張

附件一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818號

被　　告　游東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彥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鈺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張智尊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游東澄於民國113年8月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草莓果醬」等人所屬詐騙集團，負責擔任收取遭詐騙者款項之工作（俗稱面交車手），並前往不詳超商，列印上載「欣星工作證游東吳」之工作證1張及上蓋有偽造「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游東吳」印文之收據1份，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員在FACEBOOK社群網站投放投資廣告，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使童曉燕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給游東澄，並由游東澄簽立前揭收據給童曉燕收執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。游東澄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後，旋即步行離開並將之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，以此方式收受、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

二、黃鈺琳於113年8月中旬某日起加入，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鑫超越-薛坤」、「鑫超越-薛金」、「天下」等人所屬詐騙集團，負責擔任面交車手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至1萬元為報酬，並前往不詳超商，列印上載「欣星工作證黃鈺琳」之工作證1張及上蓋有偽造「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收據1份，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員在FACEBOOK社群網站投放投資廣告，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使童曉燕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給黃鈺琳，並由黃鈺琳簽立前揭收據給童曉燕收執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。黃鈺琳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後，旋即依「天下」指示將之交付予其收取，以此方式收受、移轉詐欺贓款

而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

三、林彥廷經由葉紀沅（另由警偵辦中）之介紹及招募，於113年9月中旬某日起加入，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姜泰彬」等人所屬詐騙集團，負責擔任面交車手，約定以收取款項之1.5%為報酬，並前往不詳超商，列印上載「欣星工作證林財生」之工作證1張及上蓋有偽造「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林財生」印文之收據1份，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集團內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員在FACEBOOK社群網站投放投資廣告，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使童曉燕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交付附表所示之金額給林彥廷，並由林彥廷簽立前揭收據給童曉燕收執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他人。林彥廷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後，旋即依「姜泰彬」指示將之放置於指定地點供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，以此方式收受、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。

四、案經童曉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游東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暱稱「草莓果醬」之人指派伊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並前往特定處所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以獲取約定月薪制為報酬等事實。
㈡	被告黃鈺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坦承由真實姓名、年籍　不詳暱稱「薛坤」、「薛金」之人指派伊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行使偽造之私文書

		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並前往特定處所將款項交給暱稱「天下」之人，以獲取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等事實。 2.惟辯稱：伊遭到男友脅迫，伊雖然有報警但係在當完車手之後。
㈢	被告林彥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係經由葉紀沅介紹加入該詐欺集團，並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暱稱「姜泰彬」之人指派伊於附表所示時間、地點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並前往特定處所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以獲取收取款項之1.5%之報酬等事實。
㈣	告訴人童曉燕之指訴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㈤	翻拍上蓋有偽造之「欣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游東吳」、「林財生」印文之收據照片及「欣星工作證游東吳」、「欣星工作證黃鈺琳」、「欣星工作證林財生」照片3張、欣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儲憑證收據）影本3張及欣星資操作協議書影本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㈥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	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4日刑紋字第1146011532號鑑定書1份	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。被告3人就上開犯罪之實施，與所屬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間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均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3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3人因上揭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禹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金額 （新臺幣，下同）	面交車手
1	113年8月12日 19時10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（OK便利商店士林和豐店）	20萬元	游東澄
2	113年8月21日 18時44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（OK便利商店士林和豐店）	50萬元	黃鈺琳
3	113年9月24日 19時56分許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（OK便利商店士林和豐店）	50萬元	林彥廷

附件二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

114年度蒞字第7612號

被　　告　游東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鈺琳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林彥廷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818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228號（洪股）審理中，茲更正起訴法條如下：

一、起訴書二、部分應更正為：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「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」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。而非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。

二、爰添具意見，請貴院審酌，依法判斷認定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李美金